附件5

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类别 | | 事项内容 | | 相关依据 | |
| 1 | | （一）社会保障 | | **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协助做好就业困难认定、公示、入户调查等相关工作；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事项；协助做好入户调查、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和缴费动员工作；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对比；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 2 | | **协助做好优抚救济工作**：在社区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退役军人，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 3 | | **协助做好收养子女工作**：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收养登记机关的，协助办理收养登记委托材料；协助出具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4条、第5条 | |
| 序号 | | 类别 | | 事项内容 | | 相关依据 | |
| 4 | | （一）社会保障 | |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协助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家庭申请有困难的，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申请；发现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有关救助政策，发现不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工作，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4条、第11条、第16条、第18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关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04号) | |
| 5 | |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建设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和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养老互助；协助组织实施老年人助餐、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7条、第38条 | |
| 6 | | **协助做好残疾人保障相关工作：**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及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康复活动，融入社区生活；协助做好残疾评定结论公示；协助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及公示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7条、第17条、第47条；《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6条、第20条；《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4〕9号) | |
| 7 | | （二）精神文明建设 | |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 | |
| 序号 | | 类别 | | 事项内容 | | 相关依据 | |
| 8 | | （三）文明体育 | | 配合政府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做好保护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 9 | | 文物保护单位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加强社区文化活动站建设，为居民提供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0条 | |
| 10 | | 协助做好全民健身相关工作，组织居民开展体育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12条；《全民健身条例》第17条 | |
| 11 | | 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协助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协助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组织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4条；《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3条 | |
| 12 | | 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12条 | |
| 13 | | 协助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 | |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14 | (四）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 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引导临路（街）的单位、门店、住户担负起一定范围的市容环境责任；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本区域人员履行植树等绿化义务，保护绿化成果，并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的绿化工作；根据自身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居民开展经常性的环境教育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 |
| 15 | （五）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 | **加强社区综治工作：**整合辅警、人民调解员、楼栋长、单元长等力量，落实街道、社区联动工作制度，联排、联调、联处、联防各类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楼栋、单元，大事不出社区、网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 |
| 16 | **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居民遵守；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条、第32条、第41条 |
| 17 | **协助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条、第108条；《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竞争〔2018〕7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18 | (五）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 | **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动员和组织居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做好治安防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基层安全创建、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等基础治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的罪犯的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后继续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监管工作；反映居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对社区矫正机构或有关社会组织调查评估提供必要协助；引导社会群众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 《租凭房屋治安规定》第4条；《居住证暂行条例》第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12条、第18条、第25条、第38条；《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 |
| 19 | **协助做好社区禁毒工作：**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17条、第34条 |
| 20 | **协助做好社区娇正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向司法行政机关就有关被告人或者罪犯的情况出具意见；参加解除社区矫正宣告；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帮教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21 |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结合本社区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29条、第55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类别 | 事项内容 | | | 相关依据 | |
| 22 | |  | **协助做好反恐怖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协助公安机关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教；根据县级、乡级政府的指导，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条、第17条、第29条、第74条 | |
| 23 | |  | **协助做好反邪教工作：**承担对辖区内邪教人员进行底数摸排、管控帮扶、教育转化、巩固解脱和清缴邪教反宣品等工作。 | | | 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相关政策规定 | |
| 24 | | （六）权益维护 |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掌握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的就学、就业情况，对于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接受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请求保护，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对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或者被判处非监禁刑罚、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被假释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协助司法机关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条、第13条、第28条、第42条、第47条 | |
| 25 |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教育和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第43条、第118条 | |
| 26 | | **协助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督促其履行；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定期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用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7条、第20条、第24条、第38条 | |
| 序号 | 类别 | |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 27 |  | | | **协助做好儿童工作：**协助建设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 |
| 28 | **协助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条、第46条 | |
| 29 | （六）权益维护 | | | **协助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落实党建带妇建总要求，深化社区妇联组织建设，将基层妇联组织与社区网格化管理有效融合，做优“妇女之家”，建好“妇女微家”，实现联系服务妇女零距离。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关于坚持党建带妇建 全面加强新时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吉妇发〔2019〕42号）；《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妇字〔2020〕22号） | |
| 30 | **协助做好反家暴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接到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给予帮助；配合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对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以代为申请；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4条、第8条、第13条、第14条、第17条、第22 条、第23条、第32条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31 |  | **协助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普法宣传工作，依法帮助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法律援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1条、第17条、第47条、第60条 |
| 32 | （七）卫生健康 | 协助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公共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 |
| 33 | **协助开展相关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居民参与社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配合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9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0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6条 |
| 34 | **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应当依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10条、第20条、第36条、第49条、第56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内容 | 相关依据 |
| 35 | （七）卫生健康 |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有关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教育、督促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维护居民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引导居民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协助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本居住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及时向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信息；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协助开展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对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夫妻，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救济和帮助；协助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2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8条、第14条；《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改革的意见》(国人口发〔2005〕19号)；《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号)；《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 36 | **协助做好献血工作:**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宣传人体器官捐献的意义，普及人体器官捐献的科学知识，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4条、第6条 |
| 37 | （八）统计和普查工作 | 协助所在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人口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16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3条、第19条；《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15条；《土地调查条例》第10条 |
| 38 | （九）法院工作 | 协助配合法院调查取证，并如实提供证据；协助法院见证搜查现场；协助配合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7条、第80条、第86条、第245条、第25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9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法发〔2018〕12号)第17条、第22条 |
| 39 | （十）征兵工作 | 配合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 《征兵工作条例》第21条 |
| 40 | 其他依法依规协助政府工作的事项。 | | |